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8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擁有之住宅用地，擬與建商合建，其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8月1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142號函。
- 二、機關提供土地，交由民間投資、興建，其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，本會93年6月16日工程技字第09300234640號函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三、旨揭合建，如係於興建完成後依分配比值分屋，非屬政府採購法第99條之適用情形。至於其採建坪提供多者之決標方式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已有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8/11
16:20:36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058